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98號

原告 林建宏

訴訟代理人 鍾信一律師

楊如芬律師

被告 方瓊霖

訴訟代理人 黃靖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本息（本院卷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而為請求，聲明不變（本院卷第177頁），被告對此訴之追加雖不同意。但經核原告訴之追加前後主張之事實，仍以被告是否與其配偶有逾越正常一般男女社交往來程度而侵害其婚姻生活圓滿幸福等情為據，追加前後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得於追加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應認基礎事實同一；為使上開追加前後之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統一解決兩造間紛爭，揆諸前開規定，應許其上開訴之追加。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張○於民國100年3月16日登記結
02 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兩人婚姻及家庭狀況原本和諧
03 美滿。但張○於112年3月間聘用被告為子女之英文家教，復
04 於112年5、6月間表示其亦需與被告為一對一家教，斯時原
05 告對此不以為意，嗣後張○於113年2月間再向原告提出需增
06 加家教堂數、協同被告與子女出門遊玩等要求，原告始察覺
07 有異；被告與張○自113年3月9日至113年4月22日之期間，
08 數次獨自碰面、看電影、吃飯，牽手、摟腰逛街，張○甚至
09 於113年4月22日單獨至被告住處，其二人關係甚密，有逾越
10 一般正常男女社交往來之情形，侵害原告配偶權及配偶關係
11 所生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極大痛
12 苦。為此，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
14 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撫慰金100萬元本息等語。
15 而聲明求為判決：

1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

18 (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被告未曾與原告配偶單獨外出，僅有依雙方聘僱
20 家教之內容持續上課教學，無任何逾越之舉。至於原告提出
21 之影片及截圖，畫面模糊、或僅拍攝到人物背面，無法辨識
22 影像中之人，被告亦否認影片攝得之人為被告。縱使被告有
23 與張○外出用餐、逛街、碰面，但並無親密、曖昧之互動，
24 亦屬一般友人之正常社交活動，顯無侵害原告配偶權等語，
25 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6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原告主張其與張○於100年3月16日登記結婚，並育有未成年
28 子女二人；張○於112年3月間聘用被告為子女之英文家教，
29 復於112年5、6月間聘用被告為張○一對一家教之事實，業
30 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個資卷第5頁），並為被告所
31 不爭執（本院卷第114頁），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01 四、原告主張被告與張○自113年3月9日至113年4月22日之期
02 間，數次獨自碰面、看電影、吃飯，牽手、摟腰逛街，張○
03 甚至於113年4月22日單獨至被告住處，其二人關係甚密，有
04 逾越一般正常男女社交往來之情形，侵害原告配偶權及配偶
05 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極大
06 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
07 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08 即撫慰金100萬元本息等情。但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
09 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12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
15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16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
17 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
18 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
19 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
20 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
21 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
22 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
23 字第2053號判決先例參照）。是以，婚姻乃男女雙方以終身
24 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締結之身分契約，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關
25 係之完整享有人格利益，故於婚姻關係中，當事人間互負有
26 貞操、互守誠信及維持圓滿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利益即民法
27 第195條第3項所稱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準此，
28 婚姻係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若一方配偶與第三者通姦或
29 逾越通常社會交往關係（統稱婚外情），將有損夫妻共同生
30 活之圓滿及幸福，婚外情之行為違背基於婚姻關係之忠誠義
31 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構成侵權行為；是倘配偶之一方與他

01 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該
02 第三者亦明知而與之共同為該行為，則其二人即為侵害配偶
03 之另一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人無疑。

04 (二)惟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05 權利或利益，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
06 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7 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
08 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另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09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10 年度台上字第32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108年度台
11 上字第199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參照）。被告
12 既否認對原告有侵權行為之情，則原告就其主張之利己事
13 實，自應負舉證之責。

14 (三)查遍閱原告所提之影片及截圖，大部分皆僅攝得一名男性之
15 背面影像，實無從認為與張○牽手、身體緊靠依偎之人為被
16 告（本院卷第77至78頁、第81至85頁、第88頁、第91至92
17 頁）。至於其餘有攝錄至男性正面之影片及截圖（本院卷第
18 79至80頁、第87頁、第89頁、第165頁），除該男性臉部特
19 徵與被告本人之相似程度僅約70% 左右，此經本院勘驗被告
20 本人明確（見本院卷第148頁筆錄所載勘驗結果，及第163、
21 169頁所示由兩造拍攝到場之被告本人之照片），而未能確
22 定影像中之人係被告以外；即令該男性為被告，惟觀諸該等
23 影片及截圖，僅能證明該男性有與張○會面、在街道上行走、
24 吃飯、至商店內購物等行為，概屬社會上正常社交往來
25 分際內之互動行為，難謂有原告所陳逾越一般正常男女社交
26 往來之情形。至於原告固再提出另一影片及截圖（本院卷第
27 93至95頁），主張張○有於113年4月22日單獨至被告住處云
28 云（本院卷第74頁）；然該影片中並未見有女性或張○之影
29 像，僅有一男性背影，且畫面並非清晰，不足證明張○有至
30 被告家中與其獨處之情事。此外，原告除上開影片及截圖以
31 外，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舉證以實其說（本院卷第130、

148、149頁），是依上開證物，均不足據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以，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成立侵權行為云云，自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撫慰金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玉鈴